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3622

承辦人：柯茹菁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

電子郵件：rjke@dragon.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40200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檢視事宜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學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確實知悉各學系(學位學程)畢業條件規定與目前修習學分狀況，各學系(學位學程)應在適當時間公告或辦理畢業學分檢視說明會。
- 二、學生如欲瞭解畢業學分修習狀況，請逕至教務資訊系統(https://onepiece.nchu.edu.tw/cofsys/plsql/acad_home)點選「畢業離校/畢業學分檢視表」，並依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注意事項(如附件，或可查詢註冊組網頁/在校生活專區/應屆畢業生/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檢視說明)做自我審查。
- 三、通識資訊素養課程必修1學分自110學年度起納入「核心素養」學分，得免修之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生資格由通識中心另行公告；學生修習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得免修之資訊素養類課程，可否採計為通識畢業學分，由各系自行規範。
- 四、有關服務學習課程，自113學年度起刪除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課程；其畢業條件亦即廢止，並溯及已入學但尚未畢業之學士班學生。

： 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： 副本：

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： 裝

： 訂

： 線